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家瑜

電話：03-3322101\*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02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104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0432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會函以，涉及權益變更之相關事項請各校確實轉知同仁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教師會107年12月5日桃市教師字第107000027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教師會



裝

訂

線

SEC 教務107/12/10 11:02



1070009189

有附件